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本制度是监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公司经营管理实行监督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股东会、公司职工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即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的财务或专项检查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监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能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二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有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帐簿和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实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 (二)有权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三)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二)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监事发表的监督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五)监事因出席监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忠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监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除享有监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监事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监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监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对监事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有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交审议议案；
- (三)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 (四)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书面、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或者口头通知。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该 5 日的限制，可通过电话通知等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全体监事，且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已经或正在出现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时；
- (五)监事会认为需要聘用执业审计师、专业律师等提出专业意见的某些重大监督事项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二)召开会议事由、拟审议的议题及监事表决所需的相关材料；
- (三)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三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认为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也可以采取电话、视频、联签等方式召开。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参加前述形式的监事会会议时，视为该监事出席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监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及法律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以上请求经监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议案

第四十五条 根据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议案主要有：

- (一)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二)对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相应议案；
-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的，作出要求其予以纠正的决定，并可提出撤换的议案；并可在股东的请求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与会监事或监事代理人应当认真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与会监事或监事代理人有权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代为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主席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指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统计。

原则上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当场无法宣布统计结果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三条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召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应确认所有监事收到会议相关资料；所有监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议案之日起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监事人数在通知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十五年。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的签名；

(七)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的事项。

对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委派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规定有冲突的，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